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修訂內容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	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（說明）
				初次申請	延長時效			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（養）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（養）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（上年度緩召申請後，如有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）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（民政）單位	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51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(令)規，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